臺案 氣錄 庚集 臺灣 第 七 大 輯 通 書 (下册) 局 印 行

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〇種

臺 案 彙 庚 集

三七、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上腧(三道)

吉保帶 恒瑞 保 本 大 福 搬指 白 紀 州 普吉 處 將 ` 有 兵 恒 軍 學 • 續到 收復 荷 瑞 保 参 士: 奏克 包 \equiv 贊 和 之閩 路 字 , , 恒 以示 寄 與諸羅密 夾 復 • 攻等 笨 兵 提 欽 獎勵 港 督 差 干 語 参 協 , 現 Ŧ. 邇 矣 費 辦 O 百名 聲 所 在 0 柴 大 笨港離 息 辦 覘 學 , 甚 相 賊 傅 , + 又經 聞 好 動 總 渝 諸羅 , , 靜 總 督 將 常 是諸羅 已 兵 , 於潛 青 親 軍 普 止二十餘 督官 派 吉保 侯 令 縣 内 福 梁 城 批 兵 : • 儘 里 焚燒 朝 示 乾 欽 桂 差 可 , , 隆 等 無 離 並 附 湖 Ŧi. 帶 1 慮 明 近 + 廣 兵 0 水 降 賊 _ 總 而 港 諭 莊 年 督 千 鹽 亦 旨 將 十月二 , 水港 交部 前 上三 廓 軍 往 淸 常 亦距 十里 議 援 後 + • 應 敍 路 閩 = 笨 日 浙 , , , , 則 港 該 賞 卽 奉 總 聯 甚 處 給 咨 督 上 會 水 近 經 普 渝 李 港 柴 :

路

軍

勢

亦已

大振

o 至常

青處旣能

分兵

援應鹽

水

港

,

看來

府城

自必

防

守

裕如

,

均

口

0

, 振 鼓 苛 紀 勇 後 迅 同 0 諸 放 派 如 速 目 良 何 戰 羅 洋 可 又 到 接 民 併 , • 0 鹽 等 福 據 銀 力 賊 米 李 夾 匪 水 康 語 一侍堯奏 攻 港 膽 安 0 , 計 民 打 落 及 統 苦 臺 仗 領 福 , 不能 得 勢 灣 多 康 , 廣西 勝 如 郡 兵 安 應賊 之處 此 破 城 及 竹 巴 兵 時 , 八旦全抵 諒 俱 圖 , 9. , 賊 着 自 已得 魯 保 人定期燒 卽 守 侍 可 先行 順 無 衞 厦 門,川 學 虞 風 章 馳 集 前 0 京 莊 奏 福 等 事 抵 省屯 康 前 鹿 , , 0 至 迅 安 港 往 姓驚 奏 到 督 練 普吉保 0 膚 彼 勦 其 兵已 惶 四 功 , , 摺 無 惟 又 JII 入 0 其 當 稱 經 閩 • 廣 普 督 笨 , 行 境 適 抵 吉 率 港 西 , 言兵 將 貴 麥 保 收 兵 仔 現 弁 復 , 州 踵至 之後 現已與 寮 在 兵 , 與 相 瑪 , 有 恒 機 E , 賊 瑞 軍 進 在 勦

宝案彙錄庚集

撫 經 從 到 慰 從 彼 浼 0 安 賊 图 卽 , 其 戢 民 如 喜 自新 X 麥 獲 姓 , 即 仔 歡 , 更 之 已 其 寮 生 鏧 中 路 經 地 動 0 從 爲 方 , 可 地 堅其 賊 賊 見 等 , 者 幸 所 賊 語 ,助逆 迫 官 匪 , 0 亦 該 勉 兵 經 之心 應 强 崩 過 處 設 附 往 地 民 , 從 該 人 法 方 此爲 招 者 處 被 , 其 徠 賊 , , 自 民 最 , 附 匪 要 分 復 勒 人 從 民 索 別 得 不 O 少 辦 所 人 銀 本 米 理 倚 0 仗 非 , 福 , 不 康 焚 , 廿 燒 可 安 否 心 此 因 則 從 住 [其業已 時尤 莊 必 賊 致 , • 應將 被 特 不 從 因 堪 賊 賊 安 脋 賊 其 分 從 苦 匪 , 槪 良 逼 , 0 予 民 是 迫 殲 聞 , 前 無 妥 此 奈 聽

均 温 , 保 州 搴 奮 錐 再 勉 總 貴 員 林 兵 亦着 員 , • 奏 缺 楊 明 起 福 , 着 麟 康 陞 安 補 福 ` 査 杭 0 康 安於帶 又普 明 富已 酌 吉保 據李 量 兵 陞 所 勇 侍 用 往之副 奏 堯 以示 游 奏 擊 , 獎 將 海 査 明 勵 亮 中 實 . , 署 如 係 同 徐 陣 知 鼎 亡 黄 士 , 嘉 業 • 訓 謝 經 督 廷 降 率 選 旨 兵 並 優 民 此 邮 外 , 0 其 鼓 奮 勇 貴 勇 殺 出 林 賊 力 所

0 至李 因 , 侍堯奏: 妨 • 泉 再 將 雨 溘 滅 官 價 價 稍 平 酌 稀 糶 滅 , 市 9 價 摺 俾 ,所 小 較 爲 民 辦 口 昂 食 貴 甚 是 益 0 自 爲 0 該省 寬 應 裕 滅 價 因 畫 平 糶 灣 賊 , 以 匪 資 滋 擾 接 濟 . , 0 米 即 穀 使 運 平 入 内地 糶 後 者 , 甚

0

,

,

0

业 准 再 其 睽 搬眷 恭 居 住 閱 居住 書 雍 正 , 年 , 間 經 而 九 全 實 卿議 家 錄 仍 舊 駁 住 例 本 の自 9 籍 閩 因臺 0 • 嗣 粤 灣係海 經 民 高 人 往 其 洋 臺 倬 灣 重 疏 地 耕 蕭 種 , , 是 將 者 以 在 , 所 不令內地民 事 灣 有 狠 妻 眷 田 耕 人 槪 種 挈眷前 及 不 有 許 房 棩 往 廬 帶

民

0

現在 堯歸 及普吉保 如 何 抄寄 至敢 0 何 李侍堯續得地方官禀報信息 大指 趁 入善後事宜 明 灣 福 此 於 具 民 **海逆若** 何日 康 門守風 兵 奏 俱有 安 威 0 興 卽 • , 恒瑞 李侍堯閱看 此 :家屬 ,自未啓閱 ,一併妥議 酌定章程 如 現在 ?是臺灣民人禁止搬眷 ,與前 、柴大紀會合夾 林爽文等糾 ,妥協辦理 定之例不 0 0 將此由六百里加緊各諭令知之。此次普吉保奏摺,福康 仍着 而 本日李侍堯奏到之摺,亦稱得普吉保信息 ,亦即 福 衆 攻 康安將於何 滋事 抑抑 符 速奏 , o其准令攜帶眷 並常青在府城 居住 ,設其 或從來已久有所不能之處 ,以慰 ,未必非杜漸防微之一 日得風 家屬俱 **蘆注○佇盼捷音之至** 近日勦殺賊 放洋前抵 在 內地 ,起於何 • 鹿港 賊 匪 匪等 ・並着 時 情形 法 ,着 如如 0 ,將來事定後 自必有所 欽此 何 福康安 , 福 ,着將普吉保 各行 定計攻勦 康安 ○ 遵旨寄 迅速馳 • 牽顧 、李侍 李侍

前

來